

2018 年度长沙市气象局 气象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19〕4号)等文件精神，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18年6月至7月对长沙市气象局(以下简称“市气象局”)主管的市级气象专项资金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申报、资金分配、预算执行、组织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及效果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情况

2019年6月至7月，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市气象局市级气象专项资金进行了现场绩效评价。本次评价采取查阅资料和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通过查阅项目申报资料，检查资金使用、项目建设相关账目，实地察看项目实施现场，访谈项目受益群众，发放问卷调查等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后形成评价结论。本次评价对市级气象专项实施情况进

行了全面检查，检查资金占纳入评价范围专项资金的 98%。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依据及主要内容

1、长沙国家气候观象台建设专项

根据市委 2006 年第 38 号常委会会议纪要、长沙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2006〕23 号、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长沙国家气候观象台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长发改〔2007〕723 号）、《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长沙国家气候观象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发改〔2007〕768 号）等文件精神，为建立和完善我市长期、连续、立体和综合观测地球气候系统多圈层及其相互作用的重要基地，建立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防灾减灾提供决策服务的重要平台，提高我市对气象灾害的监测能力和气象服务水平，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应上级气象主管部门要求建设长沙国家气候观象台。

2、国家级综合气象观测实验基地防灾减灾示范工程

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4〕17 号、市长办公室会议纪要〔2016〕10 号、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28 次）对关于加强国家级气象基地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要求建成集综合探测、防灾减灾、装备中试、科技创新、人才培养、产业带动、科普旅游为一体，具有国际影响和全国一流的综合气象观测业务和试验基地。2016 年 9 月，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国家综合气象观测试验基地防灾减灾示范工程立项的批复》（长发改农经

〔2016〕777号)批复立项,并于2018年10月15日通过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长发改审〔2018〕283号),批准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和全国一流的综合气象观测实验基地、气象生态科普基地,进一步提升我市气象工作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3、“风云三号”极轨卫星地面接收站建设

根据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长沙风云三号极轨气象卫星地面接收站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长发改投资〔2016〕614号)立项,为充分发挥气象科技服务地方经济的能力,中国气象局和湖南省气象局批准同意湖南唯一的风云三号极轨气象卫星地面接收站落户长沙,由市气象局建站实施。

4、气象为农服务“两个体系”建设专项

为进一步扩大农业农村公共气象服务覆盖面,建立健全农业气象服务和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长沙市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气象为农服务两个体系建设的通知》(长政办函〔2012〕141号),市气象局于2012-2013年间建立区县(市)乡(镇)、村农业气象服务和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为完善两个体系建设和维持两个体系运转,按照市委常委会2016年第28次会议精神、市政府长府阅〔2016〕98号会议纪要,2018年度长沙市人民政府继续将气象为农服务“两个体系”建设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

5、人工增雨作业专项经费

据市气象局综合气象干旱指数监测,长沙市2018年1月至

6月总降水量较上年减少近4成，各区县已出现中度—重度气象干旱情况，已影响农业生产、居民用水、城市运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市气象局根据气象数据预测，7月至8月降水将持续偏少，气温偏高，旱情将继续发展，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市政府防汛抗旱相关精神，备战后期可能出现的干旱，按照省委常委、市委书记作出“抗大旱、防暴雨”的指示和市长对防汛抗旱的安排部署，市气象局（市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积极做好人工增雨工作准备，开展人工增雨作业，抓住降水过程进行作业蓄水，及时缓解旱情和高温，改善生态环境。

6、“一江六河”治污清淤岸线修复工程、水毁应急出险工程

根据市水务局长水发〔2017〕194号文件的项目安排，长沙市气候观象台雷达旁边坡加固工程为政府应急抢险类工程，市人民政府特批专项资金用于该工程的修复。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提供的项目立项、可研和预算批复，市气象局各项目绩效目标如下：

1、长沙国家气候观象台建设专项

将地面气象基本观测、农业气象与生态监测和气候观测、通亮观测、大气成分、生态、水汽等观测平台整合，数据共享，通过数据分析处理为各业务轨道提供初级业务产品；为当地政府提供气候变化分析评估、生态变化评估、气象灾害分析评估等服务产品；建立高密度区域气象观测网，对气候系统进行全

面监测，建立气象灾害、灾情及其背景数据库，建立卫星遥感数据库、重大灾害综合数据库，实现自然灾害信息共享，全面提高气象灾害预警能力。

2、国家级综合气象观测实验基地防灾减灾示范工程

根据市气象局提供的国家级综合气象观测实验基地防灾减灾示范工程可研报告和建设方案，计划于2018年9月-2020年8月建成精准预报中心及防汛大会商业务系统、湖南湘江新区气象监测预报业务系统、气象生态科普园。

3、“风云三号”极轨卫星地面接收站建设

卫星接收站建成后，将有力提高我市暴雨洪涝、干旱、森林火情、大雾、灰霾及输入路径等方面监测精度，提升气象预报预警、防灾减灾、生态环境文明建设等服务能力。

4、气象为农服务“两个体系”建设专项

建立区县（市）、乡（镇）、村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和农业气象服务体系，实现农业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到区县（市），精细预报信息到乡，预警信息、防灾减灾科普宣传进村入户。

5、人工增雨作业专项经费

确保干旱区域生产、生活的正常用水，保障农业灌溉，降低森林火险等级，有效增加株树桥、黄材两个大型水库和大部分中小型水库的蓄水量。

6、“一江六河”治污清淤岸线修复工程、水毁应急出险工程

为消除山下居民杂屋的安全隐患，结合该处塌方处险整治

的需要，顺利拆除杂屋，保证工程施工进度，及时完成水损修复工程。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 预算安排情况

经市人民政府批准，2018年长沙国家气候观象台项目本年可用资金983.49万元，为上年结转金额；国家级综合气象观测实验基地防灾减灾示范工程项目本年可用资金370.22万元，为上年结转金额；“风云三号”极轨卫星地面接收站建设专项本年可用资金100.09万元，其中41.09万元为上年结转金额；气象为农服务“两个体系”建设专项本年预算批复资金100万元（其中40万用于扶贫）；人工增雨作业专项本年预算批复资金160万元（其中5万用于扶贫）；“一江六河”治污清淤岸线修复工程、水毁应急出险工程专项2018年预算批复资金150万元。

(二) 项目资金总额、组成及到位情况

1、长沙国家气候观象台建设专项

根据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的《关于调整长沙国家气候观象台建设项目投资规模的批复》，国家气候观象台建设项目投资概算15,900.79万元，其中工程费用9,034.41万元，专业仪器设备费4,59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994.94万元，征地拆迁费1,273.44万元。项目资金由中央财政补助4,600万元，其余由市级财政安排。

截止2018年12月31日，项目到位资金10,543.6万元，其

中市级财政资金到位 8,005 万元(本年 983.49 万元为 2017 年结转),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资金到位 1,618.6 万元,自筹经费 920 万元。

2、国家级综合气象观测实验基地防灾减灾示范工程

根据长沙市财政局呈批件《关于市气象局气象重大项目资金安排的请示》(农业处〔2016〕17号),国家级长沙综合气象观测试验基地及气象防灾减灾示范工程项目总计划投资 24,000 万元,其中,国家 8,000 万元,省级 9,000 万元,市级 7,000 万元。市级配套资金 7,000 万元由市本级、湘江新区、岳麓区分别按照 4:3:3 的比例共同承担。根据长财预字〔2017〕042 号文,2017 年湖南湘江新区财政局拨付项目建设资金 370.22 万元,本年可用资金全部系上年结转金额。

3、“风云三号”极轨卫星地面接收站建设专项

根据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长沙风云三号极轨气象卫星地面接收站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长发改投资〔2016〕614号)文件,该项目总投资为 289 万元,由市财政统筹解决。2017 年结转金额 41.09 万元,2018 年到位资金 59 万元。

4、气象为农服务“两个体系”建设专项

为维持气象为农服务“两个体系”运转,按照市委常委会 2016 年第 28 次会议精神、市政府长府阅〔2016〕98 号会议纪要,2018 年度长沙市人民政府继续将气象为农服务“两个体系”建设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安排建设资金 100 万元(其中 40

万元用于扶贫), 本年到位资金 60.00 万元。

5、人工增雨作业经费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市政府防汛抗旱精神, 备战 2018 年下半年可能出现的干旱, 市气象局(市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积极做好人工增雨工作准备, 开展人工增雨作业。市人民政府特批市级人工增雨作业经费 160 万元(其中 5 万元用于扶贫), 本年到位资金 155 万元。

6、“一江六河”治污清淤岸线修复工程、水毁应急出险工程

根据市水务局长水发〔2017〕194 号文件的项目安排, 市人民政府特批专项资金 150 万元用于气候观象台雷达旁边坡加固工程的修复, 本年到位资金 150 万元。

(三)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经统计, 本年纳入评价范围的市级资金 1,863.80 万元, 实际使用 1,745.78 万元, 结余 118.02 元, 实际使用率 93.67%。各项目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被评价项目	预算安排数	实际使用数	实际使用率	结余	备注
长沙国家气候观象台建设专项	983.49	983.49	100.00%		
国家级综合气象观测实验基地防灾减灾示范工程	370.22	266.2	71.90%	104.02	
风云三号极轨卫星地面接收站建设专项	100.09	100.09	100.00%		
气象为农服务“两个体系”建设专项	100	99.71	99.71%	0.29	其中 40 万元为扶贫资金
人工增雨作业经费	160	159.99	99.99%	0.01	其中 5 万元为扶贫资金
“一江六河”治污清淤岸线修复工程、水毁应急出险工程	150	136.3	90.87%	13.7	
合计	1,863.80	1,745.78	93.67%	118.02	

四、项目实施情况

2018年长沙国家气候观象台建设专项、国家级综合气象观测实验基地防灾减灾示范工程、风云三号极轨卫星地面接收站建设专项、气象为农服务“两个体系”建设专项、人工增雨作业专项经费、“一江六河”治污清淤岸线修复工程、水毁应急出险工程主要实施内容为设备采购及工程建设。为确保项目目标按计划完成，市气象局组建项目建设管理机构，成立建设领导小组，具体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组织，协调各项手续的办理。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综合协调；质量监理组负责工程施工的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审查施工材料，按现行规范和工程设计要求对工程质量实施监控，确保整个工程质量；计财组负责项目建设经费的申请及财务管理，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工程结账报账，保障资金合理使用；安全保卫组负责项目区域施工安全，纠正并制止不安全因素和不文明行为，调解各类矛盾，指导协助施工单位搞好治安联防工作。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市气象局严格按照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质量监督管理制和工程合同制实施了全过程跟踪管理，具体包括前期调研、设计方案及项目现场勘查；严格按照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程序，对项目招投标过程进行监管；项目实施过程中引入项目专家进行技术指导，开展项目安全、进度及质量检查；项目完工后在自查的基础上报请本级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进行预验收，通过后报请上级主管部分进行竣工验收。

五、制度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一) 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市气象局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有效发挥专项资金的导向和激励作用，市气象局根据《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发〔2016〕3号）完善了《长沙市气象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下达及监督检查等方面予以规定；建立了《大额资金申报审批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大于两万元以上的工程、货物、服务类支出，均需由用款部门填列申报审批表报财务核算中心，由核算中心报党组研究后由分管财务的领导审批。市气象局在资金管理过程中，除存在部分专项资金串项使用、公用经费挤占专项经费、部分大额资金支付审批流程不够规范的情况外，基本按资金管理办法执行，财务凭据基本完整，会计核算基本规范。

(二) 项目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项目管理，市气象局遵照《长沙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长政发〔2012〕21号）、《关于规范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行为的实施意见》（长政办发〔2015〕6号）、《长沙市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入场交易规范化实施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验收工作的通知》（长财采购〔2013〕9号）等文件规定，对项目建设、项目招投标、项目验收等工作进行了规范。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制度基本得到执行。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

（一）建立健全精准预报体系，提高气象灾害预报预警能力

全市 252 个自动气象观测站及监测平台实现了对全市各乡镇、水库进行雨量自动监测，及时掌握监测站点周围的雨情及汛情，为全市防汛抗旱决策提供基本资料；气象风廓线雷达、探空雷达和卫星云图接收站等现代化装备的应用，使我市暴雨、大风、低温雨雪、雷电等气象灾害预报准确率上了一个新台阶，灾害预警时间提高 16 个百分点，为市委市政府应对重大灾害提供气象科技支撑；新型自动气象观测站的建设，保障了区域气象自动站数据接收的及时准确，并启动数据自动上传上级气象数据库功能，实现气象资源共享，根据湖南省区域自动气象站全省质量统计，2018 年长沙站数据上传及时率 99.88%，数据可用性 99.98%，保证了气象观测数据质量，显著提升了气象预报质量。

（二）实施人工增雨，有效缓解部分区域旱情

市气象局人影工作组组建了 21 支人工增雨作业队伍，配备车载火箭 21 套、高炮 2 门，布局作业炮点 38 个，先后多轮次在全市开展大范围人工增雨作业，2018 年度共开展作业 387 次，发射火箭弹 1108 发、高炮弹 565 发。经统计，2018 年 6 月 22 日至 9 月 17 日全市累计平均降水量 363.3mm，经测算增加了约 3 个株树桥水库库容的蓄水。我市境内土壤水份得到充分补充，农业灌溉得以保证，生态环境有效提质，森林火险等级大幅降低，株树桥、黄材两个大型水库和大部分中小型水库的蓄水量

增加，保证了干旱区域生产、生活的正常用水。人工增雨为我市抗旱工作作出了积极贡献，得到了省、市领导的充分肯定，受到社会各界和新闻媒体的广泛关注。

（三）开展为农气象直通服务，提升气象为农服务能力

市气象局结合气象服务现代农业经验成果，围绕现有生态农庄和设施农业大户开展“一对一”气象服务，定期组织农气专家现场调研作物生长发育状况，结合生长季节天气特征提出农事建议；为向广大农业用户、群众提供专业、及时的气象服务产品，扩大气象为农服务覆盖面，市气象局开通了长沙微农直通微信服务号，更便捷、有效地推送春耕春播、夏收夏种、秋收冬种等关键农时和转折性、灾害性天气来临前预报预警信息，使用户能随时掌握天气情况，及时趋利避害进行农业生产，为长沙市农业生产提供了有力的科技支撑，提高了防御农业气象灾害的能力。

（四）开展气象科普宣传活动，提高全民防灾减灾意识

举办“智慧气象—世界气象日”系列活动，分别走进公司、校园、社区等开展气象科普活动，普及气象科普知识、防灾减灾常识；长沙国家气象观象台先后接待中小學生科普实践活动13批次，免费开放市气象局地面观测站、市局影视中心参观，工作人员通过向学生介绍卫星云图，讲解气象知识及未来天气预报发展前景，介绍灾害天气的由来以及如何在灾害天气中保护自身安全等知识，提高青少年气象科普知识普及率；气象科技走进大学，通过现场扫码关注微信公众号，赠送气象报专刊、雷电防护手册等科普资料，为大学生们“零距离”普及气象灾害

防御知识和应急常识。2018年市气象局继续加大对防灾减灾示范性社区投入，广泛开展科普宣传，形成市-区（县）-街道-社区-户直通式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渠道，提升城市气象灾害防御总体水平，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能力。

七、存在的问题

（一）部分项目建设进度低于预期

国家级综合气象观测实验基地防灾减灾示范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显示，项目计划于2018年12月完成全部工程项目招投标，截至现场评价离场日，子项目气象生态科普园建设工程尚未开始招投标工作，势必影响项目整体工程进度，推迟项目总体投入使用。

根据市气象局与湖南广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长沙市国家气候观象台水损修复工程约定开工时间为2018年4月23日、竣工时间为2018年5月23日，但实际开工时间为2018年9月18日，竣工时间为2018年10月17日，工程滞后5个月完工。

长沙风云三号极轨气象卫星地面接收站装饰工程建设合同中约定开工时间为2017年12月1日，竣工时间为2018年1月31日，但实际开工时间为2017年12月20日，竣工时间为2018年4月10日，工程滞后2个月完工。

（二）部分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进度有待提高

国家级综合气象观测实验基地防灾减灾示范工程建设项目2018年可用资金370.22万元，均为上年结转，本年仅支出266.2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71.9%，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偏慢，影响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造成财政资金闲置沉淀。

（三）专项资金使用不够规范

一是部分项目资金串项使用。《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专项资金的项目支出预算经法定程序批准后，财政部门应及时批复下达至各业务主管部门，各部门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调整。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项目支出计划的，需按程序报批。”2018 年度市气象局未经批准调剂使用专项资金 68.67 万元。如：支付湖南旺景园林有限公司工程款 25.21 万元（JZ-11-0111 号凭证），该款项为长沙国家气候观象台建设项目子项目-长沙国家气候观象台环湖区域变更工程款，不应列入国家级综合气象观测实验基地防灾减灾示范工程项目；付长沙电视台新闻频道“天气预报”节目播出费 16 万元（JZ-09-0051 号凭证）、付田海英大气电场仪维护保养费 17.66 万元（JZ-12-0027 号凭证），不应列入人工增雨作业经费专项；支付气象预警及科普宣传节目制作费 9.8 万元（JZ-12-0053 号凭证），不应列入“一江六河”治污清淤岸线修复工程、水毁应急出险工程专项。

二是存在公用经费挤占专项经费的情况。市气象局未严格执行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实际使用过程中存在公用经费挤占专项经费的现象。如：在人工增雨作业专项经费中列支电费 20 万元（JZ-09-0045 号凭证）、列支办公费-购买茶叶 0.2 万元（JZ-12-0059 号凭证）；在“一江六河”治污清淤岸线修复工程、水毁应急出险工程专项列支电费 35 万元（JZ-12-0105 号凭证）、

列支办公用品款 0.37 万元 (JZ-11-0095 号凭证)、列支绿植租摆费 1.4 万元 (JZ-11-0096 号凭证)。

(四) 专项资金的设立有待归并整合

根据《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八条(三)规定,对同一类使用方向和用途的专项子项资金,应按程序报市财经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归并整合,统筹安排。市气象局参与本次评价的气象事业建设发展专项下设六个子项,其中子项目“长沙综合气象观测市级基地和防灾减灾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与专项“湘江新区财政局其他单位拨入”为同一项目;子项目“2017 年人工增雨气候调节”与专项“人工增雨作业经费”为同一项目;专项“长沙国家气候观象台建设资金”与“项目建设经费”为同一项目。市气象局作为项目实施主管单位,未将同一类使用方向和用途的专项资金按程序报批归并整合,使上述同一项目以不同专项列示,且财务分开核算,不便于项目的申报、管理,不利于项目成本核算与控制。

(五) 内控制度执行有待规范

市气象局制定的《大额资金申报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规定:“市局大于等于两万元以上的支出,均需由用款部门填列申报审批表报财务核算中心,由中心报党组研究审批”。评价小组通过检查相关财务资料发现,支付湘江新区平面改造款 9.71 万元 (JZ-02-0044 号凭证),支付电费 55 万元 (JZ-09-0045、JZ-12-0105 号凭证),支付观象台边坡加固工程补偿农户维护款 13 万元 (JZ-12-0061 号凭证),以上付款金额均超过两万元,未

见资金申报审批表，未严格执行大额资金支付审批流程，相关内控执行有待规范。

（六）部分项目资产闲置率较高

评价小组通过走访国家气候观象台项目现场发现，国家气候观象台项目建设的四层综合业务办公大楼，目前大部分办公区域处于闲置状态。经现场询问了解到，国家气候观象台自 2016 年建成投入使用后，市气象局拟整体搬迁至新地址办公，后因国家气候观象台选址距市政府较远，市气象局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成本较高，故仅将业务人员搬迁至国家气候观象台办公。国家气候观象台项目概算投资 1.5 亿，是集气象观测业务、科研及办公于一体的综合基地，目前大量办公场地闲置，影响资产的使用效率，造成资源浪费。

（七）部分项目整体规划不够严谨

根据湘江新区气象局提供的气象设备规划表，湖南湘江新区气象监测预报业务系统建设专项计划建设加油、加气站防雷设施监测站 20 座，气象防灾减灾示范小区预警信息发布栏 10 个，项目建设无具体区域规划，建设数量无依据支撑；标准气象监测站建设仅要求“南北通透无遮拦的绿地建设”，未见科学的调研论证及区域统计分析，无法保证监测站选址的科学，以达到最佳观测效果。

（八）项目工程建设管理有待规范

一是工程合同管理有待加强。评价小组在现场评价时发现，部分项目建设工程合同未系统归档。评价小组在查阅长沙气候

观象台建设项目财务资料时，发现市气象局支付湖南省沙坪建筑有限公司 412 万元工程款、湖南新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7.36 万元工程款、满园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76.78 万元工程款均无合同附件，评价人员为确认上述款项支付合规准确，查阅合同档案，未找到相关建设工程合同。

二是项目建设管理制度不够完善。市气象局所有专项均遵照《长沙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长政发〔2012〕21 号）、《关于规范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行为的实施意见》（长政办发〔2015〕6 号）等文件规定执行，未根据各项目具体情况制定可行的项目管理制度。

（九）绩效管理理念有待提高

一是项目未设置绩效目标。现场评价人员通过查阅项目申报资料发现，市气象局未对项目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预算确定的重要依据，是项目成果的预期体现，只有通过设置明确、科学的绩效目标，工作成果才能更好衡量。

二是自评报告质量不高。评价人员通过查阅相关项目自评资料，认定市气象局自评资料报送及时，项目数据基本准确，但提交的自评报告过于简单，对项目产出及项目效果未进行全面分析，反映问题不够全面具体，个别项目只提成绩未见问题，绩效自评报告总体质量不高。

八、相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管理，实施项目进度监控

合理计划项目进度，综合考虑项目前期调研、规划设计、

公开招标、施工工期、设备调试等影响因素，提前进行项目铺排，精简项目申报、审批程序，确保项目如期开工；加强项目实施进度监控，合理编制进度计划，对进度滞后项目，应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确保项目按期完工。

（二）合理编制项目预算，加强预算执行跟踪与分析

结合项目规划和进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提高项目预算的科学性及合理性；加强预算执行跟踪与分析，对预算执行进度慢的项目资金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参考依据。

（三）加强专项资金管理，规范内控执行

严格执行预算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控制公用经费支出，杜绝出现公用经费挤占专项资金的现象；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控制专项资金使用范围，规范专项资金财务核算工作，保证资金使用的合规、合理性；明确各气象专项资金的性质和用途，对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专项进行归并整合；加强财务支付审核流程管理，规范内控执行。

（四）完善前期调研分析，科学规划气象设备选址

针对湘江新区气象监测预报业务系统建设专项，市气象局相关科室应对区域整体进行前期调研统计，结合目前监测站数量、地形、气候条件等因素，根据可研报告总体规划设计情况制定详细的设备规划统计表，进行监测站科学选址，保证气象设备达到最佳观测效果。

（五）加强工程合同管理，完善项目制度建设

建立项目合同管理制度，规范合同归档，档案室相关人员应建立项目合同台账，做好归档记录工作，加强合同管理；同时规范合同支付审核，确保项目付款按合同规定履行。依据各气象专项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细化、可操作、规范的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建设实施全过程管理，保障项目有序推进。

（六）增强绩效管理理念，重视绩效自评工作

市气象局应加强项目绩效管理，规范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做到绩效目标明确、细化、量化；重视财政资金的绩效考核和绩效自评，对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进行全面分析，提高绩效自评报告质量。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市气象局 2018 年主管并实施的长沙国家气候观象台建设专项、国家级综合气象观测实验基地防灾减灾示范工程、“风云三号”极轨卫星地面接收站建设专项、气象为农服务“两个体系”建设专项、人工增雨作业专项、“一江六河”治污清淤岸线修复工程、水毁应急出险工程均较好地完成了任务，提升了气象预报科学准确性，但也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度偏慢、专项资金管理不够完善等问题，从项目申报、预算执行、组织管理、财务管理、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项目综合得分 81.25 分。

长沙市财政局

2019 年 7 月 20 日